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57760181120259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昌吉市榆树沟镇卫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昌吉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1098号	财产保险服务	-	-	品牌:	1	项	9180.00	918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918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玖仟壹佰捌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1098号	财产保险服务	1	9180.00	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20个床位，29个医护人员				
承保险种	保障内容	责任限额(万元)	保费	免赔额及免赔率
医疗责任保险	每人伤亡责任限额	20万	9180元/年	人身伤亡无免赔，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免赔额为200元，或免赔率20%，二者以高者为准
	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	2万		
	每次事故责任限额	40万		
	累计赔偿限额	60万		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建国路支行

账号： 3004800909023103106

签订日期：